

## 113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第一案</p> <p>提案:環安衛中心</p> <p>案由:請審議校內單位進行普渡或祭祀相關活動</p> <p>燃燒金紙應變措施</p>	<p>照案通過，請環安衛中心發文各單位週知。</p>	<p>環安衛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項。</li> <li>2. 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依輔校環字第 1140004416 號函發函全校各單位週知。</li> <li>3. 另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發送全校公告信週知全校教職員生。</li> </ol>

<p>第二案</p> <p>提案：教師代表陳君愷</p> <p>案由：關於校內行駛車速過快問題，為免除本校教、職、學生之交通風險，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與設備，並加強取締，提請討論</p>	<p>因本校已設置有交通專業之「輔仁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包含地方交通大隊、福營派出所等，可提供適法性、可行性之建議，故本案轉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輔仁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提案討論，並請該委員會回覆討論結果，於後續之環安衛委員會報告本案執行狀況。</p>	<p>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1. 本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預於114年11月下旬召開，因時效不足，已先行請益教育部、新北市交通業管單位及其他學校作法，俾為參酌，略述如次。</p> <p>(1)、 114.2.13 徵詢教育部交通安全承辦龔先生稱：部分學校會設置減速設施或是標線、號誌等達到校園內車輛駕駛人減速效果。</p> <p>(2)、 另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顧問新莊交通中隊陳警官稱：校園道路非屬一般道路，且基於大學自治，一般轄區警察局或派出所無法進入學校執行相關公權力取締事宜，僅當危及個人安全或個別違法級學校治安之事項；貴校可參酌相關法規逕自訂定管理辦法。</p> <p>(3)、 其他學校綜合做法：(1) 增設減速腫(2)減速標線(3) 手持式測速糾舉(4)直立式減速警告標誌。</p> <p>2. 經瞭解本校總務處訂有「輔仁大學人員、車輛出入管理辦法」，並經 113.05.09 112 學年度第八次</p>
---	--	-----------------	---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條文明定相關軟、硬體設置具體作法，並訂有相關罰則，均可茲運用。</p>
<p>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職員代表蘇鈴琇 案由：關於校內建置洗衣精販賣機之問題</p>	<p>關於本案請宿舍服務中心評估可行性，若有洗衣精販賣機之需求，再請總務處協助採購招商。</p>	<p>總務處事務組、宿舍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務處事務組待宿舍服務中心評估後配合辦理。</li> <li>2. 經宿舍服務中心核心幹部會議中各核心幹部表達意見，在洗衣精選擇上，住民有其個人喜好(品牌、味道及使用習慣…等)，且所住宿舍周邊生活機能極佳，故於宿舍內建置洗衣精販賣機案，宿舍服務中心全體職員及核心幹部一致通過不設置，校內宿舍尚無增設洗衣精販賣機之需求。</li> </ol>
<p>臨時動議 第二案 提案：職員代表蘇鈴琇 案由：關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問題討論</p>	<p>性平三法賦予學校有調查事件之權力，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為預防計畫，則著重預防，不涉及個案認定，依據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應視個案所涉違反法律事實，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p>	<p>環安衛中心</p>	<p>依據會議決議辦理，並且預計依照最新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本校計畫。</p>